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315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訴訟代理人 賴惠煌

被告 林忠生

本件被告由於開刀住院治療，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辯論程序時未  
到場，惟被告陳報請假單給本院之時間為言詞辯論期前一天，  
致使本院已依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為使被告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  
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茲定於民國114年10月7日上午10時20分在  
本院第33法庭舉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不另通知。另被告之子林世楷  
為請假代理人，應向本院提出被告林忠生之委任狀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